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娜(05)3620600#258
傳真電話：(05)3620604
電子郵件信箱：annie@cysh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98.12.23		楊雅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嘉衛醫字第0980033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2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940號函及附件(0980089645-1.tif)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2月11日勞動1字0980130937號公告「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80089645號書函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鍾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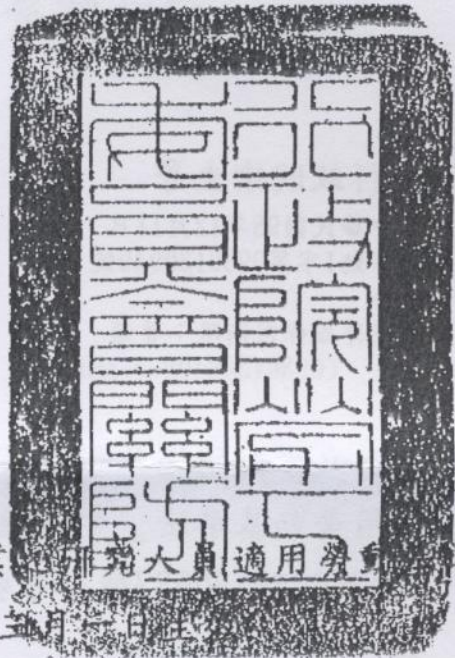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80130937號
附件：



主旨：訂定「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吳品霖
聯絡電話：(02)8590-2725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8013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801309400-1.pdf)

主旨：「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以勞動1字第0980130937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中部辦公室、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勞工福利處、勞工檢查處、綜合規劃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條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9/12/11 10:48:49

